

附表 1:

2022年5月城市供水水质公报—荆门市

填报人：

核审（分管领导）：

发布时间：2022年5月

序号	监测指标	指标限值	监测结果			
			京山市	沙洋县	钟祥市	荆门市
			自来水公司	泽洋供水公司	坤龙供水公司	城市水务集团
1	总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100	未检出	1	2	未检出
5	砷（mg/L）	0.01	<0.0010	<0.0010	<0.0010	<0.0010
6	镉（mg/L）	0.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
7	六价铬（mg/L）	0.05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
8	铅（mg/L）	0.01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9	汞（mg/L）	0.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0	硒（mg/L）	0.01	<0.0004	<0.0004	<0.0004	<0.0004
11	氟化物（mg/L）	0.05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12	氟化物（mg/L）	1.0	0.16	0.26	0.24	0.19
13	硝酸盐氮（mg/L）	10	0.49	1.91	1.92	0.46
		地下水源限制时 为20				
14	三氯甲烷（mg/L）	0.06	0.0394	0.0110	<0.0002	0.0106
15	四氯化碳（mg/L）	0.002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01	/	/	/	/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9	/	/	/	/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7	/	/	0.61	/
19	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 （mg/L）*	0.7	/	/	0.36	/
20	色度（度）	15	<5	<5	<5	<5
21	浑浊度（NTU）	1	0.12	0.41	0.40	0.68
		水源与技术条件 限制时为3				
22	臭和味	无异臭味	无（0）	无（0）	无(0)	无（0）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 大于8.5	8.05	7.83	7.72	8.11
25	铝（mg/L）	0.2	0.093	0.095	0.066	0.059
26	铁（mg/L）	0.3	<0.10	<0.10	<0.10	<0.10
27	锰（mg/L）	0.1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28	铜（mg/L）	1.0	<0.20	<0.20	<0.20	<0.20
29	锌（mg/L）	1.0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30	氯化物（mg/L）	250	13.6	19.3	10.5	6.31
31	硫酸盐（mg/L）	250	15.9	33.2	31.5	33.3
32	溶固体总量（mg/L）	1000	220	189	171	170
33	总硬度（以CaCO3计） （mg/L）	450	197.6	168.6	159.7	163.0
34	高锰酸盐指数（mg/L）	3	1.21	1.46	1.60	1.90
		水源限制，原水 耗氧量>6mg/L时 为5				
35	挥发酚类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洗涤剂（mg/L）	0.3	<0.050	<0.050	<0.050	<0.050
37	总 α 放射性(Bq/L)	0.5	<0.016	0.017±0.008	0.037±0.011	<0.016
38	总 β 放射性(Bq/L)	1	0.064±0.016	0.091±0.012	0.089±0.011	0.063±0.010
39	余氯（mg/L）	水中限值 4	0.90	0.34	/	0.75
		水中余量≥0.3				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3	/	/	/	/
		水中余量≥0.5				
41	臭氧（O ₃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3	/	/	/	/
		/				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8	/	/	0.12	/
		水中余量≥0.1				
备注：钟祥皇庄水厂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						

说明：1、以上指标及指标限值均执行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，检测结果在限值范围内即为合格。

2、所检测指标均是供水企业出厂水。

3、以上信息由各市州、直管市、林区住建委审核上报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本平台只是依据建设部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发布。

4、如水厂工艺采用氯气（液氯）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为16、17、18、19、40、41、42的指标不涉及；如水厂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为16、17、39、40、41的指标不涉及。